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許平

被告 銓興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承偉

被告 林采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伍仟陸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銓興工業有限公司邀被告洪承偉、林采妮為

01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120萬元、30萬元，合計150萬元，嗣未依約按期清償，  
03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  
0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  
05 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約定書、銀行  
09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  
10 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0  
11 至36頁），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  
12 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  
14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6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4 書記官 盧品岑